

1 特定资质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5-2027 年度用药合理性审方决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5-2027 年度用药合理性审方决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光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5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光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